

上海商学院商务经济学院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院教师积极参与科研工作，充分发挥科研对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的支撑作用，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建设，实现研究课题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院级科研课题的申报、评审和立项遵循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研究课题由商务经济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管理运行，学院科研秘书负责课题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和日常事务。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三条 院级科研课题一般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每年根据学院科研工作规划和学科建设情况组织申报。

第四条 课题选题原则上要与学院学科发展方向契合，围绕商科热点、难点问题，对学院学科专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的前瞻性问题。

第五条 学院专任教师可参与课题申报，课题负责人须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对所申报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第三章 课题评审与立项

第六条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七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

第八条 课题立项标准

- (1) 课题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 (2) 课题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创新性，预期能对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或地方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和影响；
- (3) 课题论证充分，研究方法科学可行，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有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科研能力。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九条 学院科研秘书负责立项课题的日常管理，建立课题档案，为研究工作提供咨询和必要的条件。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0 个月，逾期未结项者，视情况要求其退还全部或部分课题研究经费，课题负责人不得参与下一轮课题申报。

第十条 学院对立项课题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1) 课题组是否按申报书中的计划开展研究；
- (2) 是否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 (3) 课题研究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课题负责人须向学院提出书面报告：

- (1) 因特殊原因，提出修改、变更、中止课题计划；
- (2) 课题负责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研究任务，不具备继续进行研究的条件。

第五章 课题结项

第十二条 根据申报书内课题完成时间的协议，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课题最终研究成果报送至学院科研秘书处。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应是申报书中所要达到的成果形式，鼓励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

表论文、依托课题指导学生开展双创研究、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第十三条 学院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结项评审。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结项通知和要求，向学院科研秘书报送评审所需材料。评审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公布结项结果。

第六章 课题经费

第十四条 获批准立项的课题纳入院级课题项目管理，学院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原则上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0 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0 元。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需制定课题经费开支预算，经费开支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课题负责人需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图书资料、课题调研、资料印刷等支出，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其他方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商学院商务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商学院商务经济学院

2021年3月25日

